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2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02：00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目次

壹、 教務長報告

紀錄:朱瑜華

貳、 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 業務報告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案(註冊組) -----10

提案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師培中心)-----30

提案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師培中心) -----35

提案四：新增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師培中心)-----56

提案五：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58

伍、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本校 10 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對於師資先修生，將系上專門課程
(不含自由選修)由 80 學分降為 60 學分案-----63

陸、 散會

壹、教務長報告(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2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在案。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二	案由：擬增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2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在案。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6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六條維持原條文，修正第3、7、9條部分文字。) (101-2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在案。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三點加入1學分1小時課程不受此限。 (101-2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本案業已上網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2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本辦法已於102年7月11日經校長核准，7月15日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六	案由：擬請討論諮心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1-2期末教務會議)	修正後已公布在網頁上。	人文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獨立研究課程開課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業年限請依據學則規定。 (101-2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本系已依相關規定開課完成。	體育學系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2-104 年「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補助經費一年新臺幣 900 萬元，共核定 2 年。業於 102 年 7 月 2 日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第一年款項 900 萬已於 8 月 26 日核撥入校。感謝學務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與圖書館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二、本校 101 年度下半年(含暑期)系所評鑑受評單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已於 101 年 7 月 8 日函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三、本處已於 8 月 7 日召開「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說明計畫管考相關事宜並於 8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管考會議說明與計畫經費相關法規修正事宜。
- 四、本校 101 年度下半年(含暑期)系所評鑑認可證書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由校長頒發受評單位。
- 五、本校「101 年度上半年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彙整表」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函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註冊組

一、招生考試：

(一) 102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

1. 大學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

- (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6 日公告 101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分發結果，教育部核定名額分發 462 名、公費生外加名額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7 名，合計分發 471 名，本校教育部招生名額全數分發。本組於當日下載本校 101 學年指定考試分發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新生報到註冊通知。
- (2) 102 年 8 月 7 日寄發大一新生入學通知及新生資料，並於 8 月 8 日至 14 日辦理大一新生網路報到作業。
- (3) 102 年 9 月 11 日辦理大一新生報到作業。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本校錄取人數 3 名（特教系 1 名、語教系 1 名、諮商系 1 名）。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 102 年 6 月 11 日參加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 (2) 本校招生名額共 7 名(含離島公費生 3 名、原住民公費生 4 名，錄取分發 7 名)，經報到作業後放棄 1 名(原住民)。

4. 四技二專甄試招生：

- (1) 錄取技優甄審外加名額 2 名。
- (2) 甄試入學錄取 17 名，放棄 1 名，回流指考分發名額。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分發 2 名(體育系，外加名額，招生名額 14 名)。

6.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港、澳生)：

(1)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 76 名，分發名額 60 名(分發率為 78.95%，外加名額)。

(2) 92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分發人數	4	2	2	6	17	16	18	17	24	56	60

(3) 92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分發--國籍統計表：

國別 學年度	馬來 西亞	香港	澳門	緬甸	韓國	泰國	琉球	印尼	美國	汶萊	越南	厄瓜 多	統計
92	1	0	2	1	0	0	0	00	0	0	0	0	4
93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94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95	0	0	1	3	0	1	1	0	0	0	0	0	6
96	2	0	5	6	1	1	0	1	1	0	0	0	17
97	3	6	0	7	0	0	0	0	0	0	0	0	16
98	5	1	10	2	0	0	0	0	0	0	0	0	18
99	3	3	9	1	0	1	0	0	0	0	0	0	17
100	5	3	13	2	0	0	0	0	1	0	0	0	24
101	12	13	23	2	0	2	0	1	0	1	2	0	56
102	24	14	18	2	0	0	0	0	0	0	1	1	60
小計	52	46	81	26	1	6	1	2	2	1	3	1	222

(4) 102 年 8 月 30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7. 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 (1) 102 年 6 月 21 日寄發大學部轉學考准考證。
- (2)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大學部轉學考試筆試作業。
- (3) 102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大學部轉學考試閱卷作業。
- (4) 102 年 7 月 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考試及閱卷期間之考生

規事項以及放榜作業（含最低錄取分取、正、備取生人數）。

(5) 102 年 7 月 15 日辦理大學部轉學考試放榜及寄發成績單作業。

(6) 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 102 年大學部轉學考正取生報到作業，並陸續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9 月 16 日（註冊日）止。

(二)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語教系、區社系聯合招生，備取生現場貼榜作業。

(2) 陸續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至 9 月 16 日（註冊日）止。

2.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02 年 6 月 19 日開放考生上網查詢積分審查初審分數。

(2) 複試（面試、試教）作業及積分審查複審作業於 102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

(3) 102 年 7 月 9 日召開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放榜事宜。

(4) 102 年 7 月 9 日寄發成績單，並於 7 月 9 日至 15 日受理複試成績複查作業。

(5) 102 年 8 月 1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共計 25 名正取生報到。

(6) 102 年 8 月 5 日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合計正、備取生報到註冊人數為 47 名（招生人數為 60 名）。

3. 博士班招生考試：

(1) 102 年 6 月 7 日辦理研究所博士班放榜及寄發成績單作業，並自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2) 102 年 7 月 1 日辦理研究所博士班新生報到作業。

4.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港、澳生）：

本校錄取 1 名（幼教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二、102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管理學院擬開辦之「創新設計與品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計畫書、招生簡章、以及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經決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 8 月 27 日前陳報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辦辦公室審核。

三、招生檢討會：

(一) 102 年 8 月 2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

(二) 102 年 9 月 2 日參加教育部大學招生檢討會。

(三)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參加教育部 102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四、103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

1. 101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 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規則規定。

2. 102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大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3.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9 月 5 日前完成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暨海外聯合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9 月 5 日前將招生名額及簡章送本處註冊組彙整後，傳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4. 102 年 9 月 1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五、學校總量及院系所調整：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函報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總量及系所調整計畫。

六、學雜費業務：

(一) 102 學年度暑期在職專班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102 年 6 月 27 日，註冊日為 102 年 7 月 1 日。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案件截至 102 年 9 月 3 日止共有 340 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及研究所新生將於到校註冊後辦理申請案件審查。

(三) 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標準(含外籍生)配合教育部政策，不予調整。

(四)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102 年 9 月 12 日止。

(五) 102 年 8 月 13 日參加教育部「102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綜合業務研討會」。

七、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並累計兩次學分不及格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7 名學生。

(二) 公告 102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逾期未註冊退學人數共計 5 名。

(三) 102 年 9 月 11 日辦理大一新生報到作業。

(四) 102 年 9 月 16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作業。

八、成績管理：

(一) 公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 102 年 6 月 24 日 8 時起至 7 月 7 日 24 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二) 公告 102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 102 年 8 月 26 日 8 時起至 9 月 8 日 24 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三) 公告並通知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新生暑期課程成績，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自 102 年 9 月 9 日 08:00 起至 9 月 22 日 24:00 止，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請授課教師依限完成學生成績登錄繳交作業。

九、招生宣傳：

(一) 102 年 6 月 7 日參加 2013 大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大學博覽會於 7 月 20 至 21 日於台北、高雄同步辦理。

- (二) 102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香港教育展。
- (三) 依高中職校需求，郵寄本校招生宣傳簡介供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辦理升學輔導之用。

十、其他業務：

- (一) 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2 年 6 月 20 日內）完成查驗並回報。
- (二) 102 年 8 月 9 日參加教育部召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製作（大學組）說明會」。
- (三) 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2 年 8 月 22 日內）完成查驗並回報。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請各系所、學程依此規定辦理。
- (二) 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有關調補課相關事宜：
 1. 教師應確實依其課表排定時間及教室前往上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
 2. 各任課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三) 本校實施「有課供電，無課不供電」隨課表供電節電措施，教師若需辦理調補課，請務必填寫調補課申請單。
- (四) 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轉知所屬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並加強宣導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辦理 102 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費事宜，繳費人數共計 279 人，6 人辦理學分費減免，學分費收入總金額為 10,065,214 元。
- (二) 新生選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完畢，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晚上 6 時 30 分開放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最後一次網路加退選。

三、課程規劃與審查相關業務：

- (一) 惠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

(二) 請系所(學位學程)於 102 年 11 月 04 日前將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03 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彙整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二) 彙整各系所「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7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1	大一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2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楊裕貿 楊淑華 施枝芳 莊敏仁 易元培	130	
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4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5	大一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黃森泉	80	
6	大一通識	博雅講堂(一)	楊思偉	130	
7	大二通識	生活美學	黃玉琴	130	
8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陳玉娟 李家宗	130	
9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陳玉娟 李家宗	130	
10	大二通識	天地春秋	許天維 陳盛賢 葉川榮	130	

11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12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80	
13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14	大三通識	天地春秋	許天維 陳盛賢 葉川榮	130	
15	大三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16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許天維 胡聯國 魏炎順	130	
17	體二甲	運動賽會管理	李炳昭	100	

(四)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4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備註
1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通識中心	胡全威	大一通識	博雅講堂(二)	兼任教師
3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科學論文寫作	
4	資工系	張林煌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本（10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於 9 月 2 日圓滿辦理完成，開設主題包括教師相關教學、研究、評鑑及升等，與會教師對於活動給予肯定。
-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2 年度新進教師營已於 9 月 2 日圓滿辦理完成，感謝校長、各院院長、新聘教師系所主管、一級行政主管及相關單位熱情參與及支持。
 - (二) 9 月 2 日於求真樓 k403 會議室辦理 Mentor-Mentee 教師傳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會中邀請新聘教師系所主管、Mentor-Mentee 教師參與並介紹本學期教師傳習活動進行方式；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將於 9 月正式啟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全力支持。
 - (三) 完成彙編 102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已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 三、教學助理制度：

(一)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業於 102 年 8 月 27 日辦理完竣，並於 102 年 9 月 3 日公告，本學期計有 25 門課程獲教學助理補助，教學助理聘任作業自 102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6 日止。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研習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辦理。

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

(一)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於 102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1. 優良教師教學評量評比計分調整為採計遴選前六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2. 獎勵金額修訂為視該年度預算數決定並公告之。

(二)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通知業於 8 月 15 日發予各系所單位辦理初選作業，有關本(102)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流程說明業已公告周知，敬請各單位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檔案(含電子檔)送達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如無推薦也請於期間內告知教學發展中心。

五、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4A 雙師制度、活化教學方案」。

◎通識教育中心

一、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辦理：

(一)針對大學部學生進行英文基本能力調查統計作業，本中心預計於 10 月中旬完成該生英文畢業門檻調查業務。

(二)英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1. 英文會考：本學期共辦理兩場，預計於 10 月中旬及 12 月下旬分別辦理英文會考業務。

2. 英文能力加強班：本學期辦理一次，開課時間預計自 10 月下旬起至 12 月中旬止。

二、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助資訊：為獎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辦理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獎勵作業。

三、辦理大一國文會考：本中心預計於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0 分辦理本學期大一國文會考。

四、本中心已於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於中正樓辦理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說明會」。

五、本中心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博雅講堂(一)」通識選修課程，由本校校長親自主持，並邀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吳清基教授、中國醫藥大學黃榮村校長，及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擔任主講人，煩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選課。

六、本中心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之全英語授課之通識選修課程「博雅講堂(二)—媒體、民主與全球傳播」，授課教師由中國醫

藥大學專長師資胡全威老師擔任，10人以上即可開課，煩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選課。

七、辦理通識沙龍講座：本學期預計辦理 4 場通識沙龍講座，並以「人文之美」為主題方向，呼應本中心於今（102）年 11 月 9 日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辦理「第 31 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美學、美感與通識教育」之研習活動。

八、為鼓勵同學多參與本校辦理之講座活動，及地區博物館、文化館辦理之相關藝文展演活動，以吸收多元化之知識、拓展視野，並促進身心靈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本中心持續辦理通識護照認證兌獎活動。

九、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事宜，本次共有 15 門核心課程可獲得教學助理補助，每門每班至多可支領教學助理時數 100 小時。

十、執行教育部計畫案：本中心於 102 學年度續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及第三期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含精進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CURE 方案、強化學生基本能力 COKE 方案）。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業務

(一)相關會議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等會議召開。

(二)中心相關法規更新。

(三)網頁內容更新。

(四)通識課程宣導。

(五)體育課程學分宣導。

(六)通識評鑑業務。

(七)編印通識護照。

(八)通識護照認證業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16 條（含第 1 條至第九條、第 14 條至第 20 條），修正重要內容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配合修改本校相關招生規定。

(二)修正校級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增列副校長以及相關學術單位主管，以符目前校級招生委員會實務運作情形。

(三)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增列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相關規定。

(四) 配合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增列本校辦理境外專班招生相關規定。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附件 1-1、1-2、1-3)。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u>學士班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u>本校學則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第 7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增列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應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招生事宜。</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u>學術</u>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u>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p>	<p>1. 校級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增列下列人員,以符目前校級招生委員會實務運作情形: (1) 副校長。 (2) 相關學術單位主。 (3) 招生學院院長。 2. 增訂會議召開最低人數限制,以及委員無法出席時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p>

<p>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p>		
<p>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p> <p>一、審定招生簡章。</p> <p>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p> <p>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p> <p>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p> <p>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p> <p>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p> <p>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p> <p>一、審定招生簡章。</p> <p>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p> <p>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p> <p>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p> <p>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p> <p>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p> <p>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p>	<p>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產業碩士專班</u>、<u>境外專班</u>、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p> <p>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p> <p>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p>	<p>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u>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p> <p>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p> <p>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1. 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高(一)字第1000058174B號函送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勘誤表及教育部102年6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65002B號令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規定辦理。</p> <p>2. 增列<u>產業碩士專班</u>、<u>境外專班</u>。</p>

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p>(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u>第一目及第三目</u>規定。</p> <p><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u></p>	<p>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u>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u>規定。</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u>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u>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p> <p>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u>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p> <p>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p>	<p>1. 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高(一)字第1000058174B號函送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勘誤表及教育部102年6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65002B號令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規定辦理。</p> <p>2. 增列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相關規定。</p>

<p>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u>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u> <u>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u> <u>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u>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得以前一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得以前一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p>	<p>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p>	<p>增列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之規定。</p>

<p>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u>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u></p>	<p>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三、<u>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u></p> <p><u>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u></p> <p><u>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p> <p>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三、<u>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p> <p>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增列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境外專班辦理時間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p> <p>一、報考資格：</p> <p>(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p> <p>(三)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p>	<p>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p> <p>一、報考資格：</p> <p>(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p> <p>(三)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p> <p>(四)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p>	<p>1. 配合產業專班之規定，增列簡章於報考資格中明訂男性兵役狀況之規定。</p> <p>2. 配合境外專班規定，增列報考境外專班者之國籍(或居住地區)限制。</p>

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六)男性兵役狀況。

(七)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二、招生名額：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二)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

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招生名額：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二)同一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

<p>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p> <p>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u>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u>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p> <p>七、應明定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p> <p>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p>	<p>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p> <p>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p> <p>七、應明定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p> <p>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p>	
<p>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p>	<p>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p>	<p>增列產業碩士專班之相關招生規定。</p>

<p>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u>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u></p> <p><u>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u></p> <p><u>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u>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u>下學年度招生總量。</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p>	<p>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u>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p>	
<p><u>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u></p> <p><u>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u></p>		<p>新增條文，增列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保留入學、修業規定、繳費規定及合約書等相關規定。</p>

<p><u>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u></p>		
<p><u>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合作設立。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u> <u>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u> <u>二、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u> <u>三、碩士在職專班不受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u> <u>境外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除應遵守當地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u></p>		<p>新增條文，增列境外專班開設應報部核定、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外，學生應遵守當地法令及本校法令規章，以及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最低之修業年限等規定。</p>
<p><u>第十六條</u>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u>第十七條</u>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u>第十六條</u>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p>
<p><u>第十八條</u>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定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辦法進行之招生作業，依原各辦法規定辦</p>	<p><u>第十八條</u> 本規定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辦法進行之招生作業，依原各辦法規定辦</p>	<p>調整條次</p>

理。	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附件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 1、2、3、4、5、6、7、8、9、14、15、16、17、18、19、20 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得以前一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

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 （六）男性兵役狀況。

（七）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二、招生名額：

-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 （二）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 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 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合作設立。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二、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三、碩士在職專班不受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
境外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除應遵守當地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辦法進行之招生作業，依原各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

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招生事

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第 7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 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得以前一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 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 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三) 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二)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 (三)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五)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招生名額：

- (一) 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 (二) 同一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七、應明定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辦法進行之招生作業，依原各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育部法規「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有關學分抵免規定「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爰配合增訂於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2-2、2-3。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加註專長修習方式，建請師培中心另案研議。

附件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p>	<p>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p>	<p>因教育部法規「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有關學分抵免規定「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爰配合增訂。</p>

<p>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p> <p>(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p> <p>(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八) <u>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u></p>	<p>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p> <p>(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p> <p>(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點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點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14473A號函辦理(附件3-1)。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2、3-3、3-4。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8、9、16、19條部分文字)

附件 3-1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1447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配合相關法規
研修及本部函釋意旨修正報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類
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
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及第9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
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
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甄選與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應由各校妥
善規劃訂定並完備報部程序。
- 二、考量本部於97年度起針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多
有相關重要函釋，並於100年1月4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
施行細則」，相關規範已依規定推動辦理，為求嚴謹周延，
師資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應儘速配合相關法規
研修及本部函釋意旨予以檢視修正報部，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第1頁 共1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00 年 00 月 00 日 102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因第二條內容已定義本辦法適用之師資類科，爰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為使條文結構容易閱讀，分章陳述。
第一條 <u>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條新增 2. 定義本辦法適用之師資類科。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為使條文結構容易閱讀，分章陳述。
第三條 <u>幼兒(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u> <u>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大學部為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u>	第二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區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p><u>第四條</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u>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u>，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三條</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u>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u>，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p>	<p>1.刪除「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 2.新增通過甄選及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p>
<p><u>第五條</u>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u>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u>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20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u>第四條</u>本校開設之學程類科、班數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及規定辦理。<u>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20人時</u>，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為使同學清楚了解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爰新增本條文。</p>
<p><u>第七條</u>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p>	<p><u>第八條</u>本校<u>非師資生</u>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p>	<p>將「非師資生」改為「學生」。</p>

<p>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p>	<p>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p>	
<p><u>第八條</u>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 1 月舉行，2 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 4 月舉行，5 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p> <p>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師資培育本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p>	<p><u>第十二條</u>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後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p> <p>本校學程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年度考上本校碩、博士班，否則必須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本校學程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若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亦不再辦理學程生缺額遞補時，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建議，敘明研究所及大學部辦理甄選及報到之時間點，以及將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統稱為「師資生」。 2. 為強調本校並無學年度遞補師資生名額，強調遞補截止日。 3. 敘明將教育學程帶進碩士班繼續修讀者，其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採計方式。 4.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5. 原條文第十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後，新增為本條第四項。

<p>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時。</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u>第九條</u>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p> <p>師資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中心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並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p> <p>一、 師資生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p> <p>二、 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滿 65 分者。由導師、系主任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p>	<p><u>第十三條</u>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p>	<p>1. 退學悉依本校學則規定，爰刪除「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p> <p>2.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9424 號函，為建立並落實師資生輔導及轉出/淘汰機制，新增第二項規定。</p>

<p><u>惟累次二次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65 分者，喪失師資生資格。</u></p> <p>三、師資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70 分者。</p> <p><u>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由導師、系主任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但不得起修學分；惟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仍未達 70 分者，喪失師資生資格。</u></p> <p><u>本校師資生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前需通過中文板書、白話文朗讀、說故事三項中至少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否則喪失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另有規定者，依該系規定辦理。本款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之。</u></p>		
<p><u>第十條</u>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u>」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u>第十六條</u>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應於通過甄選後，<u>才得</u>以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u>辦理</u>相關事項。</p>	<p>1.文字修正。 2.有關學分抵免或採認，新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據以辦理。</p>
<p><u>第十一條</u>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p>		<p>新增隨班附讀規定。</p>

<p>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第三章 課程</p>		<p>為使條文結構容易閱讀，分章陳述。</p>
<p>第十二條 <u>101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u>，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 40 學分，<u>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 5 科 10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 3 科</u></p>	<p>第五條第二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 40 學分，<u>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 10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必修 3 科 6</u></p>	<p>因 102 學年度起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改變，爰區分不同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適用課程。</p>

<p>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 1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 2 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u>102 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 48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 5 科 10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 3 科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 7 科 14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 1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 2 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u></p>	<p>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 10 學分（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 2 學分，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u>第十三條</u>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 30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5 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5 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8 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 2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p>	<p><u>第五條</u> 第三項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 26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 2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p>	<p>幼教課程由 26 學分調增為 30 學分，爰配合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p>	<p><u>第五條</u> 第一項學生經甄選錄取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p>	<p>因教育專業課程依報部核定日期不同而有不同版本，為使同學清楚其所依循之版本，爰修正本規定。</p>
<p>第四章 學分費</p>		<p>為使條文結構容易閱讀，分章陳述。</p>
<p><u>第十五條</u>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u>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u>規定，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u>第六條</u>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1. 因本校對於未繳交學分費同學未設有任何配套措施，導致常有同學長期欠繳學分費，對於本中心之催收置之不理，因此比照其他師培大學，新增未繳學分費之處置方式。 2. 將實務上研究生與大學部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方式不同敘明於條文中。</p>
<p>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p>		<p>為使條文結構容易閱讀，分章陳述。</p>
<p><u>第十六條</u>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限；102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5 學分為限。師資生</p>	<p><u>第七條</u>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卓越師資培育學生、延畢生，不在此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p>	<p>1. 因大學部學生常以報告書方式申請超修學分，故調高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由八學分</p>

<p><u>修習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 8 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u>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u></p> <p><u>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u></p>	<p>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p> <p><u>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調增至十二學分；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維持不變。</p> <p>2. 依不同師資類科，訂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p> <p>3. 為避免同學誤將暑修列入修業期程，故敘明修業期程應至少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p> <p>4. 新增預修教育程必需先經本校同意之規定，俾使本中心能輔導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注意事項。</p> <p>5. 為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與學則中主修系/所修業「年限」有所區隔，酌做文字修正。</p> <p>6. 因本校設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該要點有關於學分獲抵免通過後，修業期程得調整之規定，爰新增第四項規</p>
--	--	---

<p>整，另依「<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p>		<p>定。</p>
<p><u>第十七條</u>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p> <p>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p> <p>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u>第九條</u>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學程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程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程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學程生名額總量內。</p>	<p>敘明跨校修習須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抵免或採認，餘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u>」辦理。</p>	<p><u>第十條</u> 本校學程生已在其他大學或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於通過甄選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u>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相同之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u></p>	<p>1. 因本校另新增設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至第四項改列於該要點。</p> <p>2. 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文字修正後條次變更，改置於第八條第四項。</p>

	<p>二、<u>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u></p> <p>三、<u>學分抵免須經學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u></p>	
<p>第十九條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p>	<p>第十一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p>	<p>因教育專業課程負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爰刪除須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方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規定。</p>
<p>第六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p>		<p>為使條文結構容易閱讀，分章陳述。</p>
<p>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或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p>	<p>有關參加半年全時實習之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建議，採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文字敘述方式。</p>

<p><u>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u></p> <p><u>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u></p> <p>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u>第十五條</u>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以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p>	<p>刪除原有條文第十五條</p>
<p>第七章 附則</p>		<p><u>為使條文結構容易閱讀，分章陳述。</u></p>
<p><u>第二十一條</u> 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p>		<p><u>本條新增，規範本校全師培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部分規定。</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尚需依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〇〇年〇〇月一零二學年度第〇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幼兒(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大學部為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師資培育本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時。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中心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

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一、並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或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滿65分者。 一、由導師、系主任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次二次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65分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三、師資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70分者。

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未達70分者，由導師、系主任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但不得超修學分；惟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仍未達70分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前需通過中文板書、白話文朗讀、說故事三項中至少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否則喪失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另有規定者，依該系規定辦理。本款規定自102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第十三條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8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

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第二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開設之學程類科、班數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及規定辦理。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20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五條 學生經甄選錄取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

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6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2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卓越師資培育學生、延畢生，不在此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九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學程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程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程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學程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條 本校學程生已在其他大學或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於通過甄選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相同之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學分抵免須經學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後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 本校學程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年度考上本校碩、博士班，否則必須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本校學程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若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亦不再辦理學程生缺額遞補時，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或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十五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以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應於通過甄選後，才得以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辦理相關事項。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有關新增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更臻完備，依據教育部建議新增本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4-1。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草案）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採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或採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或採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
- 四、抵免或採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或採認。
- 五、學分抵免或採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以通過甄選當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或採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或採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或採認學分不得以少抵(採)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或採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或採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或採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或採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事實。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調查各院及學系意見後，彙整各單位意見表如附件一；另統計本校大四學生前 6 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統計表整理如附件二）。
- 三、本案經參考各單位意見及各校規定後，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大學法之修正，修訂該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考量本校各學系學生學業成績之分配比例並不一致，擬刪除第二款「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規定，並維持本校既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之成績優異標準。
 - （三）增訂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之規定。
 - （四）配合學則，增列須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之程序。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

- 決議：1.修正第二條第三款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00% 以內；增列第二條四款本學系師長兩名以上推薦，其餘照案通過。
- 2.因應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請各學系思考課程規畫中擋修及必修機制。
- 3.另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檢討學生成績評分(量)標準及碩博士口試成績評分標準。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意見調查彙整表

院系所	修正意見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 <u>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p>幼兒教育學系</p>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u>八十五</u>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u>八十五</u>分以上。</p> <p>四、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u>百分之五</u>以內。</p>
<p>教育學系</p>	<p>1.有關轉學生與復學生是否另外規定，是否併計之前在外校成績？ 例如：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2.成績採百分等級 80 分，不要用原始分數比較好，可參見其他學校範例，因為本校師長每人分數給得標準不一。</p> <p>3.實習部份是否也納入考量，提早實習。</p>
<p>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特殊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無修正意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四學生前 6 學期學業成績統計表

班級簡稱	班級人數(不含 延畢生)	前 6 學期達 80 分以上		前 6 學期達 85 分以上	
		人數	佔班級比例	人數	佔班級比例
教四甲	43	19	44.19%	4	9.30%
特四甲	45	20	44.44%	6	13.33%
幼四甲	46	29	63.04%	4	8.70%
體四甲	44	10	22.73%	4	9.09%
語四甲	54	22	40.74%	8	14.81%
區社四甲	59	21	35.59%	8	13.56%
諮四甲	44	34	77.27%	7	15.91%
美四甲	43	21	48.84%	6	13.95%
音四甲	42	19	45.24%	11	26.19%
台四甲	50	16	32.00%	4	8.00%
英語四甲	52	27	51.92%	14	26.92%
數四甲	40	7	17.50%	3	7.50%
科四甲	38	19	50.00%	10	26.32%
資四甲	43	3	6.98%	2	4.65%
數位四甲	45	8	17.78%	2	4.44%
國企四甲	58	18	31.03%	4	6.90%
文創四甲	46	1	2.17%	0	0.00%
總計	792	294	37.12%	97	12.2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法源依據並修正文字。</p>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u>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p> <p>二、<u>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u></p> <p>三、<u>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10.00%以內。</u></p> <p>四、<u>本學系師長兩名以上推薦。</u></p>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u>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u></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1、考量各學系學生學業成績之分配比例並不一致，爰刪除第二款規定，並維持本校原成績優異標準。</p> <p>2、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1、本條新增。</p> <p>2、三年級轉學生及依規定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學生，其在本校修業期間短暫，經參考他校規定，爰增訂前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之規定。</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欲提前畢業前一學期(即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註冊組辦理。</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欲提前畢業前一學期(即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依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系主任簽注意見，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註冊組辦理。</p>	<p>1、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爰增訂應送所屬學院院長同意之程序。</p> <p>2、條次移列修正，並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p>	<p>條次移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條次移列修正，並修正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移列修正，並修正文字。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二十六日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四八一八八號函核備

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4、5、6、7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10.00%以內。
四、本系師長兩名以上推薦。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尚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欲提前畢業前一學期（即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註冊組辦理。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

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

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 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對於師資先修生，將系上專門課程（不含自由選修）由 80 學分降為 60 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先修生修畢先修課程須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且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繼續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因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時，即要求修畢加註英語及加註輔導專長合計 52 學分，故師資先修生除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40 學分外，另須修習 52 學分加註專長課程。考量師資先修生修業負荷，建議調降各系專門課程（不含自由選修）學分，由 80 學分降為 60 學分。
- 三、檢附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10 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畢業學分一覽表如附件一供參。

擬辦：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 102 及 103 年度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二，經會議通過後，送 10 個並行學系循程序辦理。

決議：請各師培並行學系將各系必選修降至 60 學分，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中途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者，其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處理認定，有關精緻師培課程規劃及修習學分數部分，建請師培中心妥善研議處理。

學系	欲報考師培學系 碩士班	欲報考教師專業 碩士學位學程甄 選入學	欲報考教師專業碩士 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語教系、區社系、台語系、科 廣系、數教系、音樂系（無 20 學分自由選修）	148	200（148+52）	174（148+26）
美術系、體育系（有 20 學分 自由選修）	148	180（148+52-20）	154（148+26-20）
諮心系（有 20 學分自由選修）	148	154 ¹ （148+26-20）	
英語系（師培及非師培畢業學 分均為 128）	128	154 ² （128+26）	154（128+26）

¹ 諮心系學生修畢系上專門課程幾乎可以修完加註輔導之 26 學分，故只需再多修習加註英語之 26 學分，惟尚須達到 CEF B2 級以上之外語能力。

² 英語系學生修畢系上專門課程幾乎可以修完加註英語之 26 學分，且英語系之畢業門檻即達到 CEF B2 級以上之外語能力，故只需再多修習加註輔導之 26 學分。

00 學系課程架構表草案 (103)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必選修課程			60	80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20
合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且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柒、散會：10 月 01 日下午 17 時 10 分